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一创投行成立辅导工作小组负责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李兴刚、刘毅、李涵、鲍秋实的基础上新增王楚登、潘柔嘉、孙晓睿三人。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良好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还有：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在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辅导工作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采用包括现场会议、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

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3、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发展现状、长期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情况；

4、开展客户实地走访，对经销商客户进行终端穿透核查；

5、讨论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并督促指导发行人落实，并根据目前工作进度讨论分析后续工作进展安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完备地为辅导工作小组和发行人提供有关公司治理、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建议和支持，使辅导工作得以有效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协助发行人完善内控制度并制定执行方案；提醒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经营并做好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进行了走访、盘点等重点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的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预计将保持稳定，对前辅导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关注，进一步开展业务和财务核查，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协助辅导对象实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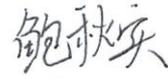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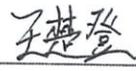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兴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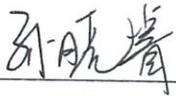

刘毅


李涵


鲍秋实


王楚登


潘柔嘉


孙晓睿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2日